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音樂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97.11.24)
-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4.04.27)
-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4.05.18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音樂系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6.01.03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促使本系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，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，依據『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』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負責規劃、研議、審查及校訂本系相關課程事宜。
- 二、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本系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，由畢業生代表一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校外委員一人組成，本系課程有重大改革時，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。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會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召集及主持會議，並負責本會業務執行。
- 五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由主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核備。